

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
设施工程（涉铁段）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7月____日

说 明

一、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涉铁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2〕1 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涉铁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已由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慈发改审批【2023】2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涉铁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慈溪市。

2.2 工程规模：本工程涉铁段设计桩号范围为K5+050~K5+228.6段，全长178.6m。工程按一级公路（集散功能）标准设计，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双向4车道，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年，路面标准轴载BZZ-100；中桥设计使用年限100年、小桥涵洞50年；桥梁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计洪水频率：桥涵、路基1/100。

2.3 工程投资：本工程投资概算约2189万元，其中本次工程费用约2020万元。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涉铁段）施工涉铁范围内地面道路、桥梁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修复（不含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

2.3 计划工期

施工计划工期：9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

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正的文件，请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的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自负。澄清、修改和补正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修改和补正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招标公告。

4.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招标公告。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联 系 人：柯宁

电 话：0574-8388848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鸣柳苑12幢20号1702室

联 系 人：董顺杰、殷崇珊、徐新宇

电 话：0574-88269322

电子邮件：102445076@qq.com

联系方式：0574-871877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84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鸣柳苑12幢20号1702室 联系人：董顺杰、殷崇珊、徐新宇 电话：0574-88269322、138678573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涉铁段）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节点工期要求：/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___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u>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u>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_____元。 ☐工程量清单预算以补遗书形式公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工程量清单预算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公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肆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u>董顺杰</u> 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鸣柳苑12幢20号1702室</u> 联系电话：<u>15888055027</u> 其他：<u> / </u>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1、<u>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 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u> 2、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3.5.2	财务状况表	☐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应附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时间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 以来。 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从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如《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则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 work 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__/___（招标人认可的其他情形，应在招标文件 中对相关业绩的认定标准和证明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 历表” 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拟委任的<u>项目经理</u>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责人或项目总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和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协议书须所有成员单位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 当使用 “宁波品茗投标工具” 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	开标要求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 （5）导入并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6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 系数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⑦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高于成员总数的1/3人, 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开标后发现与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438号 电话：0574-630155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结论。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3份。
9.6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3）其他：___/___。
10	其他	10.1 否决投标 10.1.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1.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任一满足否决投标情形的。 10.1.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1	其他	1.12.4 （2）对于本章第 1.12.3（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1	承诺提供不少于1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1	自 2020年7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u>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新（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须含上跨或下穿铁路的公路工程】的施工</u>； 注：1. 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的均不予通过。 2.上跨或下穿在建或已建或营运铁路的，均予认可；但不含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 如《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则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 3.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1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附录 s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一个新（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①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和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提供该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8.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浙江省交通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过渡期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过渡期间，省内已到期的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顺延至浙江政务服务系统考核功能上线发布后三个月为止（以发布公告时间为准）”。根据文件规定，浙江省

^①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项目以完工证书为准。

内 2024 年 4 月 7 日后已到期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在浙江政务服务系统考核功能上线发布后三个月内（以发布公告时间为准）视同在有效期内。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①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下列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信用信息一览表；
- （10）履约行为表；
- （11）承诺书；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①，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

^①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分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分项单价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

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信誉情况。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
- （5）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①、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6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①仅适用于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的项目。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姓名；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案一 ☐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第一个信封得分或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 优先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第一个信封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信誉得分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价、信誉得分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等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均为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 83 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信誉、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u>15.5</u> 分 主要人员：<u>0</u> 分 其他：<u>0</u> 分 信誉：<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0</u> 分 注：技术标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9人时，该平均值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15.5 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等（重点考虑涉铁工程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规划和临时工程方案）：一般的得 2.1~2.5 分，较好的得 2.6~3.0 分，好的得 3.1~3.5 分。
			（2）关键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重点描述涉铁工程施工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0 分。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0 分。
			（4）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 (4)	信誉	1.5 分	信誉 1.5 分 (1) 信用评价等级： a.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0 分； b.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0.8 分； c.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得 0.5 分； d.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得 0 分； e. 其他情况，得-1.0 分。 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信用等级首次认定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A 级）在前四个信用评价周期内的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实行有限次数原则。施工企业认定的信用等级为 AA 或 A 级的，相应的信用等级得分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一定次数后失效（按每标段 1 次计），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可自行选择所标段是否使用首次认定的信用等级得分。其中： ①参与公路项目各类别施工标段投标的，其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最多使用 2 次； ②施工企业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或者当年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出上限的，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得分。 (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投标截止日，下列人员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①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③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 (3) 近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处理。 (4)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处理。 (5) 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2 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处理。 （6）投标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处理。
--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A\times K+B\times (1-K))\times (100-i)/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1</u>、<u>1.5</u>、<u>2</u>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D 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5； E2＝1.0 注： ①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企业通过该系统标注“首次认定 ”识别。 ②如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 C 级、D 级、无信用等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企业，则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 四舍五入 ”。
3.2.4	第二个信封 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15</u>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2（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2.2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基本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①

1.招标人在根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 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 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 用合 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 工程专用合 同条款”中明确指 出“项 目专用合 同条款”可对“公 路工程专用合 同条款”进 行 补 充 和 细 化 的 内 容(在“公路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 目专用合 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青莲路528号（原宁穿路3399号） 联系人：柯宁 电话：0574-83888483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 万元</u>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3.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路面性能指标（PQI）达到 93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路面性能指标（PQI）达到 91 分及以上。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__%给予奖励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_%签约合同价
17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钢筋（含钢筋网片）、钢板、水泥、钢绞线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60%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签约合同价，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8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_____

删除[ycs]: 2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__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
27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24个月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5 ‰
30	20.2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48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 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文件若有更新的，以更新文件为准）。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法院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3、表5.4、表5.5)。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1.1.2.2目细化为：

1.1.2.2发包人：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1.1.2.8目细化为：

1.1.2.8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补充第1.1.4.8目：

1.1.4.8施工准备期：合同谈判后、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为施工准备期，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安排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通用技术规范；
-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1.6.3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义务

2.6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根治办发〔2023〕1号宁波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地方相关文件的规定（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要求执行），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根据宁波市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有权调整该比例。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承包人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先行补足，发包人垫付部分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扣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8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义务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第4.1.4项补充：

（1）承包人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办法，结合本项目涉铁工程施工实际施工环境、施工作业要求，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及相关措施等开展本工程涉铁节点施工。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对本合同段施工范围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栈桥（如有）及施工平台修复（如有）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第4.1.7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第4.1.8项细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主管部门、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施工单位、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需要占用红线范围内永久用地作临时用地使用时，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如有）、弃土场、取土场（如有）、管线迁改临时用地、保通道路临时用地（如有）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报批、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通信、房屋、其他建筑物）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及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承包人根据项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临时占地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用地的使用，原则上三集中场地（拌和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厂）设置不得影响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安排，设置在红线范围内的三集中场地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发包人为加快工程进度协助办理临时用地租用手续，承包人应优先选用发包人指定的场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接收后临时用地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宕渣、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根治办发〔2023〕1号宁波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慈溪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设一名劳资管理员，管理员需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持证上岗。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甬交发【2020】67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补充第（7）~（36）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

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应当接受。

f. 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其他相关要求。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课题）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课题）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课题）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课题）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e. 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其他相关要求。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c. 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

交通组织原则：从时间上、空间上使交通流均衡分布；保证施工点段、分流路网的交通通畅；依次优先保障行人、非机动车及公交车通行；管制与诱导并重；交通组织与本项目施工进度相协调、交通合理分布与供求平衡。

交通组织要求：满足施工作业控制区沿线居民、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出行要求；优先采取修建临时便道等方法、降低占道施工作业对交通的影响；占道施工路段允许通行的车道或临时便道应满足安全通行的最小宽度要求；视情况调整公交线路、站点，临时公交站点应保障乘客安全上下车；制定交通应急预案，降低交通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导致的交通拥堵发生。

承包人在使用通行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按照施工图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分阶段编制交通组织实施方案（或一点一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a. 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制定完善的防止施工材料掉落措施，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

d. 加强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方案；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g. 施工完成路段应及时清理垃圾，避免对交通通行及城市环境形成较大影响；h. 配备相应的交通引导员；

i. 制定具有可实施性的交通应急预案。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为了本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总工期，各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循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工作界面划分，且在施工期间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施工界面必要的调整。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附属工程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统筹安排撤场，特别是所有临时占地（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驻地、取、弃土场、拌和站、钢筋加工场、实验室、预制场、临时道路、管线迁改临时用地、交通组织（含保通道路）临时用地）的恢复、清理等均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

如（不限于）：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一切开支及费用；河道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解体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如有）、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便桥、施工栈桥（如有）等临时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实施管理，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堆放，同时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6）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慈溪市行业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工程信息化建设的相关配合工作。

（17）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18）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19）承包人应利用三维动画技术，针对施工过程中主要工艺、施工的交通组织（重点路段）、复杂施工工艺等制作三维动画视频，以实现可视化施工技术交底。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针对本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的相关法规、规章，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宁波市、慈溪市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铁路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水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环保、自然资源、住建、铁路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本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开展桥梁预应力及压浆密实度、混凝土

桩基检测等检测，该项工作须由有相关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其相关费用，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中混凝土桩基检测（声波透射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统一实施，配合相关检测的工作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本项目可由承包人自建或租赁使用混凝土拌和楼，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综合考虑。

（23）对于施工大型支架等涉及结构安全的大临设施，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大临设施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并宜采用专业厂家定型产品（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补充、完善的其他大型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大型临时工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验算），并应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方案（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验算）在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组织）后，报经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无论自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施工期间大临设施的维护、加固、管理等所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上述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关于开展职业健康、生产会议的相关规定

a.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或现场观摩会。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现场观摩会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或组织活动所需的场地、机械设备、人员等所产生的相关各项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根据互通交叉、桥梁施工现状及工程实际需要，配备专业化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因政府部门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连续暂停施工时间超过30个日历天的，承包人可申请工期调整，双方应协商解决。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7）承包人在进场开工之前须对沿线有可能涉及到的建筑物、结构物等进行调查统计和拍照摄影取证，必要时须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应的安全鉴定及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用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其安全和正常使用。若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

或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声屏障、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埋设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关于工程税收，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应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0）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监管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且影响工程进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将不足款项打入监管账户，通过监管账户支付给材料、设备等供应商。

（31）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含淡化海砂），桥梁结构必须采用天然砂。

（32）承包人应按照《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交通委关于开展交通环境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甬交【2018】15号、《宁波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提升宁波市公路路况水平得实施意见》甬交建【2018】22号、《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甬环治办【2018】7号文、《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慈政办发〔2017〕54号等宁波市、慈溪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33）施工围挡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要求围挡封闭施工，具体围挡要求如下：施工围挡（含基础）的制作和安装应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新建围挡应包括围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清洗、除尘、拆除、围挡照明设施及电费及喷淋系统设施及水电费等费用；围挡移动应包括围挡维护、清洗、除尘、移动、拆除、围挡照明电费及喷淋系统水电费等费用；同时包含因交通组织方案调整、创建文明城市、省市的大型活动等因素导致更换或调整增加的相关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中。

（34）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以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谈判后7天内将主要人员资料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后14天内将便道、

“三集中”和项目部驻地建设等临建方案报项目管理机构审批，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谈判）后21天内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等）。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5）本项目涉铁工程施工环境复杂，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周边环境做好实地踏勘工作，充分考虑本项目红线边界范围内影响工程建设的不利因素，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指令，做好与行业主管部门、涉及的施工单位的衔接、沟通、协调及防护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

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协调成功与否，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6）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电力、通信（讯）线路、燃气、市政管线（雨水管网除外，由承包人实施）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提供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为此发生的所有配合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7）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首席质量官”管理办法》的通知（甬交强市办[2024]9号）的文件要求，应设置“首席质量官”，加强本项目的管理，提升工程质量。

（38）承包人应加强与铁路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减少施工干扰，有效推进工程实施。加强临近铁路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满足铁路安全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承包人应做好与铁路施工单位的工期协调，保证本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

（40）与通苏嘉甬铁路、市域铁路、公路临近标段的协调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4.2履约担保

第4.2条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应全额返还。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4.3分包

第4.3.3(1)目补充：

(1)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依法实施分包。

第4.3.7项细化为：

4.3.7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宁波市、慈溪市等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上级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在接到合同签订后28天内全部进驻现场，并且上述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在现场的月工作时间应不低于22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便于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管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建设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公司副总及以上领导每季度来工地督查一次，时间不少于2天，或应发包人的书面要求，在接到相关函件后3天内到项目现场进行督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或应发包人的书面要求约谈承包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场，如不能按上述规定到，则将按照第22.1条款的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本款补充第4.6.6项~第4.6.8项：

4.6.6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场，进场后每月常驻工地现场不少于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超过2个月，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及医生签字的病例复印件）、人员离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上述人员的撤换将视为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进行违约处理。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后14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发生上述人员撤换的情形，按22.1款人员违约处理。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3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

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4.13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做好党建联动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且符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形成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双向纳入”和“共同负责”的工作局面。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1项细化为：

5.1.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构成主体工程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半成品、构（配）件（钢结构以及购买的梁板、商品混凝土等除外）的采购供应，应当由承包人完成，不得由分包人实施。

第5.1.2项细化为：

承包人材料（主材、地材等）和工程设备的供货采购的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品种、规格、品牌、数量、供货时间、供货地及供应商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并还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每批次材料、构件、半成品、成品等，应有相应的出厂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否则监理人拒绝接受。材料设备进场前1个月事先征得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

违反本项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第5.1.3项细化为：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检测频率均为要求按行业最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执行。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补充第5.1.4项：

5.1.4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1	钢筋（钢板及钢筋）	宝武、宝钢、沙钢、永钢、中天或相当于
2	水泥	海螺、南方、红狮或相当于
3	普通（改性）沥青	壳牌、SK、东海或相当于

注：（1）上述推荐品牌的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性能要求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2）相当于的意思：设备的性能、技术标准不低于现有推荐品牌。

（3）承包人应根据《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的要求，优先选择品质优、信誉好的品牌；工程实施前，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品牌应与发包人进行确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所选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4）上述所列品牌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以发包人审批为准，报价文件中参考的品牌与实际品牌（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不一致时，原则上报价不作调整。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项：

6.1.3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下穿通苏嘉甬铁路、施工难度大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节点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组织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第7.2.2项约定为：

7.2.2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9.2.5项约定为：

9.2.5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扣除暂估价外)的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8(1)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9.2.8(4)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保障施工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按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实施通道标准化、防护标准化、标志标牌标准化，推行全线统一标准的定型化、装配式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安全通道、钢筋加工防护棚、机具防护棚、高空作业临边防护和操作平台、安全讲评台、车辆冲洗装置等设施。第9.2.8项补充第(5)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补充第

9.2.12~9.2.21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针对本项目桥梁中符合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的施工安全评估范围的，应当按照上述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各自标段内桥梁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及时展开标段的安全专项评估并做好安全专项评估点的排查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高桥墩（如有）、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20 承包人应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1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交流点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9.2.22 涉铁路施工重点安全管理要求

下穿通苏嘉甬铁路的隔离防护标准，根据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置。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第9.4.2项细化为：

（1）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厂房需要全封闭，承包人应投入专业的净化系统设备对拌和场、预制场等进行施工污水、废水和粉尘、烟气、尾气处理，并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砂石加工废水应设置沉淀池，对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收用于生产过程，禁止排入天然水体。砂石加工进出料口等进行喷水除尘，场地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距离敏感点较近时，需采取全封闭等更高要求的环保措施。如因国家政策、环保督察等根据现有形式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的，施工单位需进行完善，由此增加的环保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2）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处理还应符合《浙江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及宁波市、慈溪市的相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9.4.12~9.4.17项：

9.4.12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桥梁施工应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只砍头不伐根，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如有）、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防护原则上需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承包人未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复绿。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如有）、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3本项目地处城区，土石方开挖、石料加工（如有）、桥梁施工（含桥下空间复绿）等应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9.4.14承包人应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与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应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并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宁波市、慈溪市政府、各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出的其他最新通知管理要求，着力推进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承包人应考虑防尘综合治理工作等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5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灌注桩钻渣的处置和保护，积极采用环保的方式（如采用机械分离，以钻渣为原料配制灰土用于路基填筑等）消化利用，或进行晾晒干燥后作为废渣、弃渣运出施工场地至固定的弃土场，无论如何处理均应满足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及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施工，减少因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保证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桥梁钻渣、泥浆等弃土弃

渣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处理，承包人应多渠道寻找弃方消纳场地，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等乱丢乱弃行为。同时要做好过程管理，保证弃方运输、堆放合法合规，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形式处理弃方。

9.4.16 承包人还应配备环保监控器（PM2.5、噪音）以及手持式环保测试仪（PM2.5、PM10），按要求监控施工周边的环境情况，发现有破坏环境的隐患时，立即停止施工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消除隐患为止。

9.4.17 承包人应按《宁波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甬建发〔2020〕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作业环境保护的通知》（甬交建便函【2020】6号）、《宁波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暂行）规定》（甬政办发[2010]238号）、扬尘防治措施须按照慈溪市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慈建施安委〔2022〕2号）、《慈溪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方案》（慈政办发[2018]51号）、《慈溪市交通运输行业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专项防控方案》（慈交[2018]42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扬尘控制及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以上相关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环保、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加强扬尘治理。现场重点做好路基开挖填筑阶段、施工便道施工、边通车边施工路段的降尘措施，安装扬尘监测器，防止扬尘污染。

b. 做好泥浆处理。在施工工程中产生的泥浆应环保部门的要求，集中收集，规范处理；现场施工的泥浆池，及时清运，防止外溢，桩基完工后，现场应恢复原状。

c. 加强废水、废气、噪音管理，按照环评要求，科学处理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污染周边环境。

d. 做好现场机械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进行登记，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e. 施工完成路段应及时清理垃圾，避免对交通通行及城市环境形成较大影响；

f. 承包人要根据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要求，边施工边通车路段等重点区域，要按照宁波市、慈溪市相关文件要求设置工地围挡和大门，增设安全标示，配备压尘设备，设置扬尘监测系统，做好出入口车辆冲洗，严格禁止变型拖拉机进入项目场地，既有道路改扩建施工，原则上应做到封闭半幅施工完毕交验后，再封闭另半幅施工，杜绝非施工车辆在基层或沥青中下面层上行驶，实现施工现场封闭化管理。

g. 承包人要按照“6S”管理标准督促作业人员进行标准化作业，做到现场每日工完场清、整洁有序，同时在施工总平面图中标注各类物料及临时设施的堆放区域和加工区域，并严格落实。

h. 承包人要落实项目部网格化管理工作，由项目经理牵头组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班，明确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和网格员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每日在信息交流群内通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和监理、发包人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同时项目部要根据每日检查情况定期对网格员工作成效和各施工班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量化奖惩，着力

实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常态化。

i. 提升安全文明教育主动化程度。承包人要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增加文明施工方面的教育内容，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激发一线作业人员主动要安全、自觉讲文明意识，特别是针对教育程度低、工作经验少的员工，要通过生动直观的安全教育方式，在潜移默化中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意识和文明素养，鼓励通过发放通俗易懂的口袋书、制作多媒体视频、观摩安全生产体验区、参加民工学堂等方式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教育培训。

j. 所有保通道路和围挡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

k. 承包人还应做到以下8个100%：(1)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100%；(2)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100%；(3)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100%；(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100%；(5)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100%；(6)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100%；(7)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100%；(8)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100%。

上述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若违反上述规定，按第22.1违约条款处理。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补充第10.5款：

10.s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4)关键节点计划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将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列为节点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可以根据总体计划对实际实施节点计划进行调整、增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关键节点计划，发包人将对列入关键节点的工程项目进行考核。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计划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22.1条款处理。

11.开工和交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且应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路面优等路比例应达到95%，且无中次差路段；交、竣工验收前路面使用性能PQI、路面损坏状况PCI、路面行驶质量RQI和路面车辙RDI均应大于93（交工）、91（竣工）。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22.1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13.2.4项细化为：

13.2.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浙交〔2022〕141号及《关于印发《慈溪市公路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慈交〔2022〕38号等，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7款：

13.7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第14.1.3项细化为：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14.1.4、14.1.5项：

14.1.4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及发包人制定的工地试验室相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

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检测工作应做到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试验检测报告的及时性、试验检测的规范性。

(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 1. 5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5.变更

15.3变更程序

第15.3.4项细化为：

15.3.4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交建[2008]121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宁波市及项目所在地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上文件若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5.4.2项细化为：

15.4.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增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15%，或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不足签约合同价的2%，但该支付子目变更增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调价原则按：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增加工程量超过15%或25%以外工程量，单价按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下浮后（中标下浮率）与投标价相比，按低者计算增加合价；工程量减少的项目，减少工程量超过15%或25%以上的，单价按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下浮后（中标下浮率）与投标价相比，按高者计算减少合价。

第15.4.4项细化为：

15.4.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先按相关定额标准、发包人预算价（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预算定价中材料定价原则）及相应下浮率计算，下浮率为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注：（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100%）。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16. 1. 2项约定为：

16. 1. 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材料费调整范围：

（1）单种规格材料（塘（宕）渣、碎石、中粗砂（天然砂）、水泥（砂浆中的水泥、砂除外）、钢筋、钢绞线、商品混凝土）在合同工期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

（2）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上述材料）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材料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上述材料）前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格平均值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材料上涨价差不作调整，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合同期内的和允许延期内的工程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确定。

（3）道路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分解）、商品水泥稳定层（不分解）的价格补差：实施期在合同工期内可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材料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上，其超过部分的正负差价予以调整计算；实施期在合同工期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材料价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根据实施期信息价与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材料价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下跌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具体实施时间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证确定。

实施期信息价的定义：如沥青混凝土实施期在2023年12月，则信息价采用2023年12月。

（4）材料数量确定：材料数量按工程量清单预算价采用的相关定额消耗量确定。

（5）材料信息价参考《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慈溪市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为依据；如无慈溪市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可参考宁波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如无宁波交通建设市场信息价可参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如均无以上信息价的，则一律不予考虑补差。

（6）钢牌号标明的屈服强度为345MPa以下的按Q235B调差，钢牌号标明的屈服强度为345MPa及以上的按Q345D调差。

（7）调整的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2、人工价格不调差。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预付款

17.2.1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10%。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钢筋（含钢筋网片）、钢板、水泥、钢绞线等单据所列费用的60%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第17.2.3项（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计量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17.3.3.（4）项细化为：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金额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按慈溪市相关规定，中期支付至85%，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至发包人核准工程进度款的90%，结算审核完成后28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视为违约；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承包人违约金及其他约定的扣回费用。

17.3.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金额、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根治办发〔2023〕1号宁波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补充17.3.6项：

17.3.6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发包人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形式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承包人在支取现金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产生的利息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经得发包人的同意擅自支取现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承包人承担。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办理所需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

付款流程：每期付款由市域铁路公司汇总费用清单并核准后，由慈溪市通苏嘉甬高铁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付款。

17.4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不予计息。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第17.6.1(1)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必须经审计机关的审计。

补充第17.6.1(3)目：

(3)施工结算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核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第17.6.2(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按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5)36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7项细化为：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8.3.8项：

本项目铁路相关部门(公司)如有验收要求的，应满足其相关规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铁路相关部门(公司)或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配合完成铁路验收工作。

18.9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补充第**18.10款**：

18.10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为保证项目（竣）交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

省重点建设项目应按《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办法》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19.7保修责任

第19.7（1）目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第20.1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

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若超过该项内容投标

报价，按投标报价）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选择的保险机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投保，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48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20.3.2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

保险额不得低于15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

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等及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列支。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1**项（6）目约定为：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关键节点计划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6.1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9.2项约定有关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4.9款及17.2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4.6、4.7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未到场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3.5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6) 承包人未按18.3款及18.9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 (17) 承包人未按5.1款规定组织采购主要设备材料。
- (18) 承包人违反第4.1.10（3）目的规定，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 (19) 承包人违反4.1.10（9）、（10）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沿线单位和居民正常出行产生影响的。
- (20) 承包人违反第4.1.10（34）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 (21) 承包人违反10.1款的约定，低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或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施工的。
- (22) 承包人违反第9.4的规定，未按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环保要求工作的。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1)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b.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5.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6.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d.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 e.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 f.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
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可以按发包人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每次课以违约金5万-10万元；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
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3000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
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0.3万元 / 人；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除安全负责人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0.2万元 / 人；若每
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0.1万元 / 人；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的在违约金的基础上再课以5万元/人的违
约金（前述内容可以叠加处罚）；

删除[yics]: 1万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4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安全负
责人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除安全负责人外）课以
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
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除安全负责人外）课以每人
次5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承
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撤换安全负责人的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
，撤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除安全负责人外）的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按发包人
要求每日进行考勤，漏考或考勤造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如因工作原因未考勤，应由发包人现场管
理人员证实并于7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每
岗位变更累计不得超过2人次。项目总体人员变更率不超过50%，若每岗位(人次)超过2次或变更率超
过50%，除正常更换违约处罚外，另行课以每岗位(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

本项目公司主要领导未按规定到场督查，或约谈承包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到场，每人次
课以1万元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法规责任外，同时课以不
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项(17)目情形，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8)目情形，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
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浙江

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情节严重的（如引起集体上访、民工闹事等），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法规责任外，同时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9)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5万~50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s.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0)目情形逾期报送的，将视情形酌情课以5000~20000元/天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1)目情形，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2)目情形，每发现一次扣以2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未及时整改的扣以10万元/次，最多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不予支付；采用现金缴纳的，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24.1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法院名称：慈溪市人民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 + ____至 K____ + 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_ m；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① 本条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副经理 （分管安全）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可由安全负责人兼任，但须满足上述要求）
道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计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计量工作经验。
质量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0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并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试验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梁专业或桥梁隧道专业）。
合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
档案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还应满足铁路相关单位管理要求。

^①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挖掘机	不小于 1.2m3	台	1
装载机	ZL-50	台	1
砼运输车	8m3 及以上	辆	1
砼泵车	60m3/h 以上	套	1
光轮压路机	18T 以上	台	1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0t-13t（带应急防撞装置及影像）	台	1
轮胎压路机	30T 以上（厘米级定位；实时显示压实信息，指导操作手施工）	台	1
旋挖钻机	配各式钻头	台	1
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设备	含打印成套设备	套	1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_(监理人)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
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
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
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
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
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

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 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342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
7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3310-2019)
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2-2017→GB/T 1499. 2-2024);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101.01范围

第1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慈溪市交通服务导向TOD项目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涉铁段）施工与管理。

101.04标准与规范

第4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中的《技术规范》）。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补充第5、6、7条：

5.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以国家、部颁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为准，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应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按权限范围处理。

6. 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未涉及到的内容按通用技术规范执行。

7. 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的要求，在本项目中不得采用淘汰目录中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01.05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做出保证质量的作业。特种设备或非定型设备在投入施工前，应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保证投入施工时状态良好，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鉴定或办理安全使用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补充第（4）款：

（4）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主要施工装备使用计划，编制主要施工装备进场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批准。主要施工装备进场计划中应包括各种施工装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规格、制造单位、出厂年份、数量以及进入现场的日期等，并提供发票或者租赁合同。本项目实行设备准入制度，用于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在进入现场前，必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 规范规定的施工机械补充第（6）、（7）款：

（6）若因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工法不当，造成本工程其它标段向发包人索赔或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工程施工所用的其他专用施工机械，应根据工程内容、施工条件和质量要求选用，并应在相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提出具体的要求。

101.06图纸

补充第4条：

4.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详细的施工工艺设计，并报监理人批准。

101.08税金和保险

第3条内容修改为：

3.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20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本小节补充：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对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102节工程管理

102.01一般要求

1. 开工报审表

（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2）款内容修改为：

（2）工程进度计划应采用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编制。所提交的逻辑网络图、时标网络图、进度计划横道线图中的一切主要活动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建立对应关系。关键线路和与里程碑的相关联系必须清楚地标明。年度、月度的任务（工程量和价值）、资源需求及累计进度、作业WBS属性、作业的其它属性、合同里程碑日期必须在网络计划中明确标识，除开工里程碑外，其它任何里程碑日期必须至少有一个紧前工序。提交计划时，应将制订依据、逻辑说明、资金流量、资源提供柱状图表以及使用的输入数据的附本等一并提交。

补充第(9)、(10)、(11)(12)款：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 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 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 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 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 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 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 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 若需进行专家论证, 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补充第5、6、7、8、9条:

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的, 以最新文件为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6. 承包人应建立一个完善且运转有效的自检保证体系, 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施工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标准规范和图纸、责任心强, 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承包人应采取有力措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自检人员的稳定, 任何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其资质不得低于原先同级自检人员的资质, 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对承包人自检人员资质不符、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监理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 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7. 小型预制构件要求集中统一预制, 预制构件施工模板应采用整体式模板, 并在专用振动台上进行砼预制和振捣。小型构件预制应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110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8.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由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把关。承包人在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前, 需对本项目周边的敏感区域作详细调查, 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对地方环境的影响,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车辆和临近建筑物受到伤害和损失。

102. 05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 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 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 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 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 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隧道渗漏水、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7. 承包人不得采用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中列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8.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的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执行。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划分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归纳收集。现场质检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复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02.06材料

1. 质量要求

补充第（7）款：

（7）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禁止使用海砂（含淡化海砂），桥梁结构必须采用天然砂。

102.08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30天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

补充第4、5、6、7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6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102.09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

第2条修改为：

2.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电力设施、水利设施、地上或地下或水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等及其它财产免遭损坏，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当发包人无法提供详尽的地下管线图时，不能免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坏的应承担的责任。

第6条修改为：

6. 承包人在靠近居民区、高压线（杆）、其他建筑物的施工时，应充分做好保护措施，特别是石方开挖、钻孔桩施工、机械开挖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对周围建筑物及人员影响小的施工方法，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由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 11环境保护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7）、（8）、（9）、（10）、（11）、（12）款：

（7）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堵塞航道、污染水源、污染其他路面。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8）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河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底冲刷、水质污染。

（9）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1）基础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渣、泥浆应满足环保、水利、港航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在基础施工开始前，应对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及运输、弃置场地等提出专门的报告，报监理人审批，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专用场地弃置，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不散落或流淌出专用场地。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按环保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弃置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处理还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及宁波市、慈溪市的有关规定。

（12）施工现场环保设施

- a、施工区域所有进出口，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装置；
- b、拌和站水泥灌必须设置除尘装置；
- c、拌和设备输送带必须加盖封闭防止扬尘；
- d、各类预制厂、项目部、拌合站必须设置扬尘检测仪、细雾喷淋及必要的硬隔离。

102. 13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补充第(4)款：

(4)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

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补充第102.14小节：

102.14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1. 参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专用条款的通知》（甬交建〔2015〕334号）。
2. 在工程施工期间，由系统形成的视（音）频数据作为工程声像档案，由发包人按《交通档案管理办法》或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103节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一般要求

补充第8条：

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103.04临时占地

补充第3、4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4.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第104节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一般要求

补充第6条、第7条：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交通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的通知》（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的，以最新文件为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作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项目经理部公共场所应设置施工告示牌、平面示意图、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无欠薪公示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等标牌合理；会议室内管理图表均应装裱上墙。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各类预制厂、项目部、拌合站应设置必要的硬隔离。

104. 04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

2. 消防设施补充第(4)款:

(4)本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第105节施工标准化

105. 01一般要求

补充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等要求及本项目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 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 应按相关要求建设阳光工程动态管理系统(如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行业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 结合工程特点, 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编。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7. 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 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8. 工程交工验收后60天, 承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所有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全部拆迁完成, 同时负责将驻地、临时用地及标段内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 桥下中分带用地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整修、绿化, 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401节通则

401.02一般要求

1. 核对图纸和补充调查在本条后补充：

承包人对图纸中提供的桩位坐标必须放样核对，并交监理人确认、核查无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对图纸中有关墩台顶标高、支座标高、箱梁标高、梁板几何尺寸、预埋件等需核查确认后，方可立模绑扎钢筋，浇筑构件混凝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设或未按图纸预埋，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复测

删除本条，修改为：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及其他测量资料进行核对、复测。若桩志不足或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3章“施工准备和施工测量”有关要求重新补测，并将复测或补测结果报监理人认可。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进行妥善保护，并根据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 平面控制网宜采用GPS测量与RTK技术相结合作业模式，并采用三角测量检测GPS的定位结果。测量等级应采用《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GT/T3650-2020)中表3.2.5-1.3.2.5-2及表3.2.5.5中规定的最高等级，并符合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3) 高程控制水准测量等级及相应的主要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3.2.6条的有关规定。

(4) 施工过程中对结构的变形过程进行随时监测和记录，做到测量成果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本分类归档保存，测量成果及时报告给监理人。

(5) 承包人应对桥梁中心位置桩、三角网基点桩、水准基点桩等控制标志加以妥善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6) 承包人的测量仪器、设备、组织程序和测量方法等应满足施工控制的要求。

8. 安全技术措施第(1)款修改为：

(1) 承包人施工大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等均应满足30年一遇气象条件和20年一遇水文条件的安全要求，桥梁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并经有关部门检查认证，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始终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

补充(8)、(9)、(10)款：

(8) 在桥梁基础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设计阶段管线调查资料，进一步做好管线调查、探查工作，在施工阶段进一步做好对跨越管线施工的专项论证，落实做好对管线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各种管线安全。施工过程中新的公共设施管线和其他物品等一经发现，立即停止施工。承包人负责做好现场管线探明及现场保护、标识工作。处置方案未明确前不得施工。

(9)临近公路、堤坝、管道及其他构筑物的施工，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行业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查，并取得相关部门施工许可。

(10)场地恢复

桥下场地在下部结构等各工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整平恢复。补充第9、10、11、12条：

9. 环保要求

在桥梁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技术规范102.11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为防止本公路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当地水质造成不良影响，应根据当地及相关部门要求，从技术角度提出和做好相关工程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将本工程对当地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营地应集中合理布置，施工人员的临时居住地生活污水需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和环保意识教育，对生活垃圾不准随意抛弃，应集中收集并外运处置。

(2)施工生产废水

a. 对施工生产废水，如砂石料筛分、混凝土拌和废水以及施工泥浆水，应设置沉淀池处理，对施工机械、车辆维修、冲洗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各类施工生产废水处理需通过集水沟进行收集，经沉淀池净化处理后，可作为施工场地和便道的洒水降尘及边坡绿化养护用水，严禁排入就近河道。

b. 地表开挖和填筑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

c. 对施工场地、砂石料堆场等周围应设置集水沟和沉砂池，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上述场地及时清理并复绿。

d. 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沥青和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应及时清运。

e. 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如沥青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并应设蓬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f. 合理设置施工便道，控制新开辟施工便道数量，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扩建后使用。

(3)桥梁施工

a. 桥梁施工应加强对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漏油洒落水体，排污工作规范到位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应设置专用沉淀池、泥浆池，并采用切实可行的施工辅助措施，挖出的钻渣和泥浆水不得弃入水体，钻渣应上岸处置，干化后外运处置，干化场地四周设集水沟和沉砂池，钻渣排水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车运送至指定地方处置和排放。

b. 在桥梁施工期间，特别是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承包人有责任保护所在区域、河流不受污染，在处理建筑垃圾时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在处理钻孔灌注桩泥浆时应使用泥浆分离器，同时不能随意排放、废弃。

10. 防腐要求

钢结构桥梁及桥梁所有外露的金属预埋件和构件(包括护栏、灯柱、通信管道、排水设施等)，应按图纸及说明要求进行防腐处理，以保证整个桥梁的耐久性和营运过程中的美观。

11. 标准化施工工艺

根据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关于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尽量对各构件的施工采取标准化、工厂化的生产工艺，须与设计人沟通标准化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并制定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

12. 其他要求

桥梁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后张法预应力施工技术规范》、《公路中小跨径钢板组合梁桥施工质量控制指南》要求。

401. 05地质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

1. 桥梁基础在施工过程中，若地质情况有变化，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设计人认可、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401. 06开放交通

补充第4条：

4.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荷载对桥梁的影响，包括架梁设备及其荷载，尤其在桥面浇筑期间，更应严格控制运料车、碾压机械的荷载作用，避免结构早期出现工程病害。同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多次上跨等级公路和地方道路的特殊性，按照相关部门的意见及要求，服从发包人、交警等部门的管理和指挥，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保通和临时交通设施设置等工作，有序进行交通流的转换。

第403节钢筋

403. 02材料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 HPB300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 1-2024)的规定，HRB400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 2-2024)的规定。钢筋的主要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见表403-1。

表403-1钢筋的主要力学、工艺性能

钢筋种类	HPB300	HRB400		
钢筋直径 (mm)	6~22	6~25	28~40	>40~50
最小屈服强度 (MPa)	300	400		
最小抗拉强度 (MPa)	420	540		
延伸率 (%)	25	16		
180° 冷弯弯芯内径	d	4d	5d	6d

注：“d”为钢筋公称直径。补充第(4)款：

(4) 钢筋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设计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403. 03试样及试验

1. 一般要求

第(1)、(2)、(3)款修改为：

(1) 钢筋应按《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2018)、《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24)及《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GB/T2650-2022)、《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2651-2023)的规定进行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量和冷弯试验及焊接性能试验，或经监理人批准，采用相应的国际上采用的标准。

(2) 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分别堆存，且应立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以便于识别。钢筋应入库存放，不准露天堆放，短期露天堆放应备有防雨覆盖物，并应建立钢材进出调拨台帐以备追溯查询。

(3) 所有钢筋试验必须在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监理人同意的试验室进行。

403. 04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

第2条修改为：

2. 钢筋整直

盘筋和弯曲的钢筋，采用冷拉方法调直钢筋时，HPB300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2%；HRB400钢筋的冷拉率不宜大于1%。

3. 钢筋的截断及弯曲第(1)款修改为：

(1) 除监理人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的截断及弯曲工作均应在工地的加工场内进行，钢筋加工场地应搭设加工工棚，地面用素混凝土硬化，做好排水沟。

403. 05钢筋接头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5)款：

(4) 桩基竖向钢筋全部采用机械连接接长：对于墩身钢筋，直径大于等于25毫米的HRB400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接长。钢筋接头等级为I级，其技术标准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的有关规定。直径<25mm的钢筋除图纸中有明确要求者除外，宜按规范要求焊接连接，焊缝长度、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5)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规定的钢筋焊接的接头形式、焊接方法、适用范围或图纸中明确的焊接方式进行钢筋的连接。钢筋接头型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构件中的钢筋接头，不宜采用绑扎；
- b.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气压焊；
- c. 钢筋的交叉连接，无电阻电焊机时，可采用手工电弧焊；
- d. 电渣压力焊只适用于竖向钢筋的连接，不能做水平钢筋和斜筋的连接；
- e. 钢筋接头采用搭接或帮条电弧焊时，宜采用双面焊缝。当双面焊缝无法实施时，方可采用单面焊缝；
- f. 钢筋接头采用帮条电弧焊时，帮条应采用与主筋同级别的钢筋，其总截面面积不应小于被焊钢筋的截面积；

2. 焊接接头

第(3)款修改为：

(3)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闪光对焊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帮条焊、搭接焊)。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的规定。

第(6)款c项修改为：

c. 如钢筋种类和直径有变动，或焊工有变换，应对建立的焊接参数进行校核，其方法是取两根钢筋试样进行90°冷弯试验。90°冷弯围绕一固定的梢进行，HPB300钢筋冷弯直径为2倍钢筋直径，HRB400钢筋为5倍钢筋直径。当钢筋直径大于25mm时，冷弯直径增加一个钢筋直径。对焊接头弯曲试验时，应将受压面的金属毛刺和因焊接而增厚部分削除，且与母材的外表齐平，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

第(6)款补充第d、e项：

d. 各种焊条在运输和存放中，应采取防止受潮变质的措施，存放在干燥的库房内。焊接中不得使用受潮变质的焊条，雨雪天气不能露天焊接，平时应保持焊接工作区域内环境干燥清洁。当采用低氢型碱性焊条时，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烘焙，干燥后放入保温桶内保温使用；采用酸性焊条时，如受潮，在使用前应烘培后再使用。

e.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择焊接的焊条、焊剂，确保焊条的型号、材质性能、适用范围与钢筋规格种类相匹配。

3. 绑扎搭接接头

第(1)款修改为：

(1) 绑扎搭接，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同意(当无焊接及机械接头条件时，且钢筋直径≤25mm)外，一般不宜采用。绑扎搭接长度不应小于表403-3的规定。在受拉区，光圆钢筋绑扎接头末端应设180°弯钩，带肋钢筋的绑扎接头末端可不作弯钩。受压带肋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应取受拉钢筋绑扎接头搭接长度的0.7倍。

受拉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表403-3

钢筋类型	HPB300		HRB40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0	≥30
搭接长度(mm)	40d	35d	45d

注：①表中d为钢筋直径。

②当带肋钢筋直径d大于25mm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按表中值增加5d采用；当带肋钢筋直径d小于或等于25mm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可按表中值减少5d采用。

③当混凝土在凝固过程中受力钢筋易受扰动时，其搭接长度应增加5d。

④在任何情况下，纵向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300mm，受压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200mm。

⑤环氧树脂涂层钢筋的绑扎接头搭接长度，受拉钢筋按表值的1.5倍采用。

⑥两根不同直径钢筋的搭接长度，以较细的钢筋直径计算。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简称机械接头)

(1) 一般规定

第a、d、f项修改为：

a. 使用机械接头时宜采用套筒挤压接头、滚轧直螺纹接头和镦粗直螺纹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

- d.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的等级应选用Ⅰ级或Ⅱ级，接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B的规定。
- f. 钢筋连接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满足本规范第410节规定的最小厚度的要求，且不得小于20mm。连接件之间的横向净距不宜小于25mm。

(4) 镦粗直螺纹钢筋接头

b. 丝头

第(b)目修改为：

(b) 钢筋丝头的螺纹应与连接套筒的螺纹相匹配，公差带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的规定，螺纹精度可选用6f级。

(5) 滚轧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

a. 连接套筒及螺母

第(b)目修改为：

(b) 连接套筒的尺寸、螺纹规格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163-2013)、《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T196-2003)的相关规定；螺纹中径公差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中6H级精度规定的要求。

403. 06钢筋骨架和钢筋网第2、3、4条修改为：

2. 预制成的钢筋骨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吊装钢筋骨架时，采用多吊点起吊，吊点间距要均匀分布，为防止吊装时钢筋骨架局部产生过大变形，钢筋骨架上应设置专用吊架。

3. 钢筋骨架的焊接拼装应在坚固的工作台上进行，操作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4. 4. 5条的规定执行。

4. 钢筋网的焊接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4. 4. 6条规定执行。若采用定型钢筋焊接网时，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质量证明书等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GB/T1499. 3-2010)的规定。

第404节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 02施工要求

2. 开挖

补充第(11)、(12)、(13)、(14)款

(11) 基坑开挖时现场要有专人指挥，陆域及一般河沟处基坑均需采用钢板桩进行支护，同时基坑需边开挖边检查坑壁安全，基坑深度超过2米以上且坑壁陡立时应设供人员上下的爬梯，坑顶四周设高度不小于1. 2m的防护栏杆。

(12) 采用机械开挖基础时不能直接挖至设计基础的底标高，必须预留0. 3m~0. 5m由人工开挖修整，并应严格控制欠挖。

(13) 桥梁在施工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施工器材、工具、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或者修筑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时均会降低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建议尽量将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汛期来临前清理一切阻水建筑物，以保证河道原有的过水能力，涉河施工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备案。

(14) 桥墩布置于河道堤防上或距堤防工程较近的，会对现有河道护岸、堤坝等水利设施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的，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前，工程方案经监理人同意后，上报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批准。需要对现状堤防进行破除，基础施工完成后需进行原状恢复，为降低对护岸边坡稳定的影响，应做好护岸护砌措施。

第405节钻孔灌注桩

405. 03材料及水下混凝土

第2条第(3)款内容修改为：

(3) 粗集料的最大粒径不应大于导管内径的1/8~1/6和钢筋最小净距的1/4，同时不得大于37.5mm。

405. 04钻孔

第2条第(3)款内容修改为：

(3) 护筒高度宜高出地面0.3m或水面1.0~2.0m，同时应高于桩顶设计高程1m。

405. 05固孔

第4条修改为

4. 胶泥应用清水彻底拌和成悬浮体，使在灌注混凝土时及至施工完成保持钻孔孔壁的稳定。泥浆的性能指标按《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9.2.6条执行，施工时除相对密度和黏度应进行试验外，如果监理人要求，其他指标也应予以抽检。

桩基施工时建议成孔时将泥浆粘度调至20s以上，使保证不塌孔。

405. 06钻(挖)孔工序

补充第5、6条：

5. 钻孔至设计深度后，要加密取渣频率，以正确判定地质变化，确定持力层土层性质，并在施工过程中报地质工程师及监理等相关人员确认。

6. 同一承台下的相邻桩不得同时进行施工，应等相邻桩水下混凝土灌注完毕满36小时后才能开工。桩净距在4倍桩径以上可不受此条约束。

405. 07清孔

第3条修改为：

3. 清孔后孔底沉淀物厚度应按图纸规定值进行检查，不得采用加深钻孔深度的方式代替清孔。对于砂层较厚的地层，确保二次清孔采用反循环并用空压机配合，以缩短清孔时间，争取在最短时间将孔底沉渣清到设计要求厚度。

405. 09钢筋骨架

第2、3条内容修改为：

2. 钢筋骨架焊接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执行。钢筋骨架应有足够的强劲内撑架，图纸无规定时，螺旋筋与主筋宜采用交叉点焊固定，防止钢筋骨架在运输和就位时变形，在钢筋骨架顶面应采取有效方法进行固定，防止混凝土灌注过程中钢筋骨架上升。支承系统应对准中线防止钢筋骨架倾斜和移动。

3. 钢筋骨架上应事先安设控制钢筋骨架与孔壁净距满足图纸要求的混凝土垫块，这些垫块应可靠地以等距离绑在钢筋骨架周径上，其沿桩长方向的间距不超过2m，横向圆周不得少于4处。但图示者除外。混凝土垫块的形状应做成中心留孔的预制圆板，便于穿挂在骨架的箍筋上

；或者采用其他有效方法以保证图纸要求的保护层得到满足。钢筋骨架底面高程允许偏差为±50mm。

补充第5条：

5. 桩基钢筋骨架入孔前应严格自检、报检，每节骨架均应有半成品标志牌，标明墩号、桩号、节号，仔细检查每节钢筋骨架的各项指标：直径、根数、间距、长度、焊接质量等；两节以上钢筋骨架入孔时，每次骨架连接好后必须通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下道工序。钢筋骨架对接时应采用机械连接，各类接头的性能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的规定，同时需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的相关规定。

补充第405.13小节：

405.13声测管

为了确保桩基的质量，声测管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埋设。声测管的埋设按《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3512-2020）的有关要求，并采用符合《混凝土灌注桩用高强钢塑声测管》（JT/T871-2013）等其它行业标准中性能可靠的材料。当桩径不大于1.5m时，埋设3根声测管，当桩径大于1.5m时，埋设4根声测管。声测管应牢固绑扎在钢筋笼内侧，随钢筋笼分段安装，管与管互相平行、定位准确，并埋设至桩底。

声测管高出基桩顶面50cm以上，下端焊接钢板来保证密封，要求不漏水。声测管接头应密封好，顶部用木塞封闭，防止砂浆、杂物堵塞管道。底部每埋设一节应向管内加注清水。混凝土浇筑前应用塞子堵死管口，避免杂物进入，声测管采用相应直径的套管对焊接长。

对声测管总体的要求：接头牢固不脱开，密封不漏浆；管壁平整无弯折、变形；管体竖直；管内畅通。

第410节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02集料

2. 细集料

第(1)款修改为：

(1) 细集料应由颗粒坚硬、强度高、耐风化的天然砂构成，天然砂云母含量小于2%。除此之外，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允许采用硬质岩石加工的机制砂，机制砂应符合国标《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1月）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的Ⅱ类砂技术要求。严禁使用海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

第(3)款修改为：

细集料的级配范围、坚固性、杂质的最大含量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中6.3节要求，试验应按《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24）进行。”

3. 粗集料

第(1)、(2)、(3)、(4)款修改为：

(1) 粗集料应由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表6.4.3级配的坚硬碎石组成。C30及C30以上的混凝土应采用反击式破碎机生产的粒径不大于25mm连续级配碎石。大体积混凝土宜选用线胀系数较小的集料。C50及以上混凝土粗集料宜水洗。

(2) 粗集料宜采用连续级配。

(3)粗集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表6.4.1要求。

(4)粗集料最大粒径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6.4.4条要求。

410.05外加剂及混合材料

1.外加剂

第(4)款修改为：

(4)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6.6条的相关规定。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应分别储存，做好标记，在运输与储存时不得混入杂物和遭受污染。

2.混合材料

补充第(3)款：

(3)粉煤灰必须来自燃煤工艺先进的电厂，选用组分均匀、各项性能指标稳定的低钙灰。粉煤灰的品质，应首先注重烧失量和需水量比。本工程粉煤灰的烧失量不大于5%(对预应力箱梁混凝土，烧失量不宜大于3%)，需水量比不大于100%，三氧化硫含量不大于3%，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的规定中II级粉煤灰要求。

410.07材料运输和存贮

1.集料

第(2)款修改为：

(2)混合料所使用的同规格材料，特别是集料，施工现场要设置至少两个储料场(仓、区)，防止未经试验检测的材料用于工程中。同时应分别挂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已检不合格区、待检区。”

410.10混凝土浇筑

3.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补充第(6)、(7)款：

(6)热期施工时，宜采取措施降低混凝土的入模温度。混凝土的入模温度一般不宜超过28℃。新浇混凝土与邻接的已硬化混凝土或岩土介质之间的温差不大于20℃,混凝土表面的接触物(如喷涂的养护剂)与混凝土表面温度之差不大于15C。

(7)对于大体积混凝土，应选用水化热低的水泥，选择合适的配合比，并通过水化热计算采取合理的温控措施；同时应制定混凝土温控专项方案，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410.15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补充第9条：

9.混凝土表面的任何修整，均要在交工验收(质量鉴定)后才可由监理人批准实施。

第411节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02一般要求

1.预应力系统补充第(4)款：

(4)所有预应力张拉(含压浆)工作，必须有监理人在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在原始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在14d内向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报送记录复印件。张拉作业均须采用智能化设备，压浆作业均须采用真空压浆。承包人在开展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孔道张拉压浆施工前，须进行压浆工艺试验、孔道摩阻试验和弹模试验等各项预应力施工相关的试验(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同意)，经检测试验各项技

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提出试验总结报告，由监理人、发包人和设计人审查同意，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大面积开工。

(5) 预应力体系应符合国际预应力混凝土协会(FIP)《后张预应力体系的验收建议》(FIP93)的要求。施工方法按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浙江省交通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及《浙江省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预应力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的，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的要求，预应力管道采用金属波纹管的，应满足《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225-2020)的要求。锚下螺旋筋必须与锚具配套，张拉采用智能张拉工艺。预应力筋张拉完后，应在24h内进行孔道压浆工作，压浆采用真空吸浆法技术施工，采用专用压浆料和专用压浆剂配置的浆液进行压浆，要求浆液无泌水，充盈度合格，确保压浆质量。管道应考虑设置检查孔，压浆后应通过检查孔检查压浆的密实情况，如有不实，应及时进行补压处理。

补充第4条：

4、混凝土构件预制还应满足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构件预制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交通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等的要求。

411. 03材料

3. 预应力钢筋管道

第(2)款金属螺旋管第b项修改为：

b. 金属波纹管进入施工现场时，除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核对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还按《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的规定对其外观、尺寸、集中荷载下的径向刚度、荷载作用后的抗渗漏等进行检验。自制的管道也应进行上述检验。所有金属波纹管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7.4条的规定取样、检验。其质量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第(3)款塑料波纹管第b项修改为：

b. 用于塑料波纹管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应满足《聚乙烯(PE)树脂》(GB/T11115-2009)的规定，聚丙烯(PP)应满足《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GB/T18742.2-2017)的规定。

411. 04预应力钢材的搬运、存放和保护

3. 保护

补充第(3)、(4)款：

(3) 预应力筋安装在管道中后，管道端部开口应密封以防止湿气进入，外露部分设置保护套。采用蒸汽养生时，在养生完成之前不得安装预应力筋。

(4) 任何情况下，当在安装有预应力筋的构件附近进行电焊时，对全部预应力筋和金属件均应进行保护，防止溅上焊渣或造成其他损坏。

411. 05预应力钢材的加工和装置

补充第1、2条：

1. 钢绞线应对号穿入波纹管内，同一孔道穿束应整束整穿或用穿索机将钢绞线逐根穿入。孔道内应畅通，无水和其他杂物。

2. 钢绞线放束时，应用混凝土硬化不小于1m宽的放束跑道，保证钢绞线不受机械损伤和泥土污染，防止雨水浸泡。

411. 06预应力钢筋管道的安装和成形

第2条修改为：

2. 塑料波纹管的安装

(1) 塑料波纹管在安装前应通过1kN径向力的作用，且不变形，同时应做水密承压试验，以检查有无渗漏现象，确无变形、渗漏现象时始可使用。

(2) 塑料波纹管的接长连接：塑料波纹管采用专用焊接机进行焊接或应采用本身具有密封性能且带有观察管的塑料结构连接器连接，避免浇筑混凝土时水泥浆渗入管内造成管道堵塞。

(3) 塑料波纹管管道和其接头应有足够的密封性以防止水泥浆渗漏及抽真空时漏气；且其强度应足以保持管道的形状，以防止在搬运和浇筑混凝土的过程中损坏；同时还应具有良好的柔韧性、耐磨性和绝缘性能。管道的材质不应与混凝土、预应力筋或水泥浆有不良的化学反应。

(4) 塑料波纹管与锚垫板的连接：用同一材料同一规格连接头连接，连接后用密封胶封口。

(5) 塑料波纹管与排气管的连接：在塑料波纹管上热熔排气孔，然后用同一材料弧型排气接头连接，用密封胶缠绕。

(6) 塑料波纹管在布管安装前，应按设计规定的管道坐标进行放样，设置定位钢筋，塑料波纹管应固定在定位钢筋上用井字形钢筋电焊连接。定位网应焊接和定位牢固使其在混凝土浇筑期间管道不产生位移。

(7) 安装塑料波纹管位置应准确，采用钢筋卡子以钢丝绑扎固定，避免管道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产生移位。孔道应平顺，端部的预埋钢垫板应垂直于孔道中心线。

(8) 所有管道的压浆孔、抽气孔应设在锚座上，排气孔应设在锚具的附件上。压浆管、排气管应是最小内径为20mm。

(9) 管道在模板内安装完毕后，应将其端部盖好，防止水或其他杂物进入。

(10) 塑料波纹管如有反复弯曲，在操作时应注意防止管壁破裂，同时应防止邻近电焊火花烧灼管壁。如有微小破损应及时修补并得到监理人的认可。

(11) 在预应力管道中部每根波纹管最高处设三通管，以利于排气，保证压浆质量，更有利于检测孔道压浆饱满度

(12) T梁预应力束管道采用金属波纹管，金属波纹管应采用镀锌钢带制作，壁厚不小于0.3mm，现浇结构预应力束管道采用塑料波纹管，预应力管道压浆采用真空压浆工艺，预应力钢束管道必须保证位置正确，严禁漏浆，要求塑料波纹管 $\mu \leq 0.17$ ， $k=0.0015$ ，金属波纹管 $\mu \leq 0.20$ ， $k=0.0015$ ，塑料波纹管性能必须满足《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529-2016)的要求，金属波纹管性能必须满足《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225-2020)的要求。

411. 07预应力混凝土的浇筑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3)款：

(3) 对于后张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浇筑混凝土时应特别注意避免震动机碰撞预应力筋的管道、预埋件等。

补充第4条：

4. 支架法浇筑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承包人应将准备采用的支架法施工方案、工艺流程以及主要施工设备的说明送请监理人批准。

(2) 支架基础必须具有足够承载力，不得出现不均匀沉降。其基础类型应根据支架结构型式、地基承载力等条件确定。同时须做好地面的排水处理，设置排水沟。

(3) 支架

a. 支架应采用钢制构件，支架构件应符合本规范第402节的规定。

b. 支架的弹性、非弹性变形及基础的允许下沉量应满足施工后梁体设计高程的要求。

c. 支架采用整联预压消除非弹性变形，预压量为1.1倍梁重(预压宜采用钢制水箱)。承包人须

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

d. 支架安装完毕后，应对其平面位置、顶部高程、节点联接及纵、横向稳定性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模板安装。

(4) 模板

a. 承包人开始制作模板之前，应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第402节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拟采用模板以及

模板安装的技术要求，并报请监理人批准。

b. 结构表面外露的模板挠度不应超过模板构件跨度的1/400；结构表面隐蔽的模板挠度不应大于模板构件跨度的1/250。钢模板的面板变形不应大于1.5mm。

c. 模板的全长及跨度应考虑反拱度及预留压缩量。

d. 钢模板在设计制造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确保梁体各部位结构尺寸正确及预埋件的位置准确。

e. 附着式振动器应交错布置，安设牢固。振动力应先传向模板骨架，再由骨架传向面板。f. 涂在模板上的脱模剂，不得使混凝土变色。

(5) 支架法制梁的支座安装应符合本规范416节的规定，支架法制梁的活动支座安装，除根据温度变化和混凝土收缩徐变调整上下座板的相对位置外，还应计入混凝土梁在预应力作用下的梁长压缩量。

(6) 梁体混凝土宜采用泵送混凝土连续浇筑，并应在初凝时间内一次浇筑完成。

(7) 拆装

a. 非承重侧模板一般应在混凝土抗压强度达到2.5MPa时方可拆除，拆模时应保证其表面及棱角不

致因拆模而受损。

b. 除图纸另有规定者外，与梁顶悬臂板的底模连成一体的侧模和箱梁顶板的底模，应在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80%时方可拆除。

c. 预应力张拉前拆除梁的端模、侧模和内模。拆模时混凝土表层温度和环境温度之差不得大于15℃。

(8) 预应力张拉

- a. 如为原位制梁的支架法施工，预应力张拉后的梁体重量应落在桥墩(台)的正式支座上；如为旁位或高位制梁的支架法施工，则支点处的支架必须有足够的承载能力。
- b. 预应力张拉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说明、图纸、张拉应力和延伸量的静力计算，张拉设备的有关证件和校验证明，请求审核。除非另有书面允许，张拉工作应在监理人在场时进行。
- c. 对预应力张拉设备的要求、张拉作业和张拉程序应符合本规范第411节的规定。
- d. 预应力筋可分批张拉，终张拉时混凝土的强度和弹性模量都必须达到设计值，混凝土的龄期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9) 支架卸载

- a. 支架须待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预施应力完毕后方可卸载。卸载时应对称、均匀，有序，在纵向宜从跨中向支座依次循环卸落，在横向应同时一起卸落。
- b. 支架卸载下落空出一定空间后，方可拆除底模板。拆除时均应采取措施防止混凝土受到损伤。底模和支架的拆除过程及拆除后的检查结果，应作出记录。

411. 08后张法预应力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 (1) 承包人在张拉开始前，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说明、图纸、张拉应力和延伸量的静力计算，以及千斤顶与压力表配套校验确定的张拉力与压力表之间的关系曲线，请求审核。

2. 施工要求

第(5)、(6)、(8)款修改为：

- (5) 预应力张拉应采用智能张拉工艺。张拉顺序应符合图纸规定，当图纸无规定时，一般应按先张拉长束，后张拉短束的原则，采取分批，分阶段对称、同步、均衡张拉。
- (6) 预应力张拉应从两端同时进行，张拉至控制应力时可在一端先锚固，再在另一端补足预应力值进行锚固，除非监理人同意另外的方式。

(8) 图纸所示的控制张拉力是指锚固前锚具内侧(即锚下)的拉力。在确定千斤顶相应的张拉力时，应考虑增加因锚口摩阻而损失的拉力。锚圈口摩阻损失值应根据采用的预应力系统参照《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G由现场测验确定，除非监理人同意采用按厂家提供的锚圈口摩阻损失值：一般对钢绞线为千斤顶控制张拉力的3%；对钢丝为5%的千斤顶控制张拉力。

3. 张拉步骤

第(1)款修改为：

- (1) 除图纸有规定或监理人另有指示外，张拉程序等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表7.8.5-1进行。

第(3)款“…如果大于上述允许值，应重新张拉，或更换锚具后重新张拉。”修改为：“……如果大于上述允许值，应同时更换锚具与预应力筋束后重新张拉，除非监理人另有指示”。

第(6)款“…与计算延伸量…”修改为：“…与计算延伸量(为两工作锚具间的伸长值)…”。

4. 记录及报告

删除条款第一句中“如监理人要求”。

411. 10孔道压浆

删除本小节原内容，修改为：1. 一般要求

(1) 承包人须采用真空辅助灌浆工艺进行孔道灌浆，真空辅助灌浆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及《浙江省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要求并从严控制。预应力孔道压浆应采用专用压浆料或专用压浆剂配制的浆液，所用原材料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7.9.2条的相关规定，压浆材料应进行进场检验。浆体材料应掺入真空灌浆添加剂和阻锈剂(根据抗氯离子渗透要求)，掺量和使用方法需进行试配和适应性试验，检验方法参照交通行业标准《钢筋混凝土阻锈剂》(JT/T537)和冶金行业标准《钢筋阻锈剂使用技术规程》(YB/T9231)，均质性检验按《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GB/T8077)进行。外掺剂中不允许含有易引起钢绞线氢脆反应的有害成分。浆液性能指标须达到《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第7.9.3条的相关规定要求。

(2) 为使水泥浆达到所需的浆水特性，可在浆体中加入化学添加剂，添加剂应具有减水、缓凝、补偿收缩和增加浆体和易性等作用，但不得含有对预应力筋和水泥有损害的物质，尤其不得含有氯化物和硝酸钙等腐蚀性介质。另外，添加剂中所含的膨胀成分严禁含有铝粉。

(3) 浆体混合料的配比试验及浆体性能试验，其试验方法应按《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J50119-2013)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K进行测试；真空灌浆添加剂的检测方法及性能应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和建材行业标准《混凝土膨胀剂》(GB/T23439-2017)的要求，并将试验成果报送监理人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4) 水泥浆的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图纸无具体规定时，其中28天抗压强度不低于50MPa、抗折强度不低于10MPa。

(5) 水泥浆应由精确称量的强度等级不低于42.5级低碱普通硅酸盐水泥和水组成。所用水泥龄期不超过一个月。

2. 压浆设备

(1) 搅拌机的转速应不低于1000r/min，搅拌叶的形状应与转速相匹配，其叶片的线速度不宜小于10m/s，最高线速宜限制在20m/s以内，且应能满足在规定时间内搅拌均匀的要求。

(2) 压浆机应采用活塞式可连续作业的压浆泵，不得采用风压式压浆泵进行压浆。

(3) 真空泵应能达到0.10MPa的负压力。

(4) 压力表在第一次使用前及此后监理人认为需要时应加以校准。所有设备在压浆操作中至少每3个小时用清洁水彻底清洗一次，每天使用结束时也应清洗一次。压力表的最小分度值应不大于0.1MPa，最大量程应使实际工作压力在其25%~75%的量程范围内。

3. 压浆

(1) 张拉施工完成后，清水冲洗，高压风吹干，然后封锚，抽真空，压浆，搅拌机及储浆罐的体积必须大于所要压注的一条预应力孔道体积。

(2) 压浆时，每一工作班应留取不少于3组尺寸为40mm×40mm×160mm的试件，标准养生28d，进行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试验，作为质量评定的依据。试验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GB/T17671)的规定执行。

(3) 真空吸浆的管道在24h不得受振动，压浆过程中及压浆后48h内，结构或构件混凝土的温度及环境温度不得低于5C，否则应采取保温措施，并按冬期施工的要求处理，浆液中可适量掺用引气剂，但不得掺用防冻剂。当环境温度高于35C，压浆宜在夜间进行，水泥浆温度不得超过32C。

(4) 管道压浆应尽可能在预应力钢筋张拉完成和监理人同意压浆后立即进行，一般不得超过3d，其应在48h内完成压浆，否则应采取避免预应力筋锈蚀的措施。必须在监理人在场，才允许进行管道压浆，压浆时，对曲线孔道和竖向孔道应从最低点的压浆孔压入，从抽真空端排出浆体，直到流出的稠度达到注入的稠度。对结构或构件中以上下层设置的孔道，应按先下层后上层的顺序进行压浆。同一管道的压浆应连续进行，一次完成。

(5) 水泥浆自调制至压入孔道的延续时间，不宜超过40min，水泥浆在使用前和压注过程中应保持流动状态，不得通过额外加水增加其流动度。

(6) 按真空辅助压浆工艺，当浆体从孔道抽真空端流出时，应在孔道两端进行排废作业，然后保持一个不小于0.5MPa的稳压期，稳压期保持时间为3~5min。压满浆的管道应进行保护，使在一天内不受震动。在压浆后两天，应检查注入端及出气孔的水泥浆密实情况，需要时进行处理。

(7) 管道采用真空吸浆法压浆，在施工前，应对真空吸浆工艺进行必要的试验，并制定管道压浆施工方案及详细说明报请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8) 真空吸浆工艺的技术条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预应力管道及管道两端必须密封；
 - b. 抽真空时管道内真空度(负压)控制在-0.06~-0.1MPa之间；
 - c. 对水平或曲线孔道，管道压浆的压力宜为0.5~0.7MPa；对超长孔道，最大压力不宜超过1.0MPa，对竖向孔道，压浆的压力宜为0.3~0.4MPa。
 - d. 浆体强度：符合图纸规定。

(9) 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批准的压浆施工方案中的压浆顺序、方法以及安全操作事项进行施工。

(10) 承包人应具有完备的压浆记录，包括压浆材料、配合比、每个管道的压浆日期、搅拌时间、出机初始流动度、浆液温度、环境温度、压浆压力、稳压压力及时间、试块强度、障碍事故细节及需要补做的工作。这些记录的抄件应在压浆后3d内送交监理人。

411.11质量检验

3. 原材料质量

(2)钢绞线

补充c项：

c. 钢绞线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其中应力松弛性能：1000小时后应力松弛率不大于2.5%。

第(7)款修改为：

(7)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a.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时，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核查其锚固性能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

b. 按图纸要求采用预应力筋的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T329-2010)的规定。同时应满足真空辅助压浆管道和与预应力孔道组成密闭系统的性能要求。

锚具应满足分级张拉、补张拉以及放松预应力的要求。锚具或其附件上设置压浆孔或排气孔，压浆孔应有足够的截面面积，以保证浆液的畅通。

夹具应具有良好的自锚性能，松锚性能和重复使用性能。需敲击才能松开的夹具，必须保证其对预应力筋的锚固没有影响，且对操作人员的安全不造成危险。连接器必须符合锚具的性能要求。

c. 预应力筋锚具、夹具和连接器验收批的划分：在同种材料和同一生产工艺条件下，锚具应以不超过1000套组为一个验收批；夹具、连接器以不超过500套组为一验收批。

d. 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检验及验收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第(8)款：

(8) 预应力钢筋管道

a. 波纹管进场时，生产厂家应提供试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和合格证。承包人除应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核对其类别、型号、规格及数量外，还应对其外观形状、主要尺寸及密封性进行检测。上述检验方法可参照《FIB强化及预应力材料与系统委员会》提出的条例的规定执行，其取样数量、检验内容和顺序及质量要求应符合《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2828.1-2012)标准的规定。

b. 管道应按批进行检验。金属波纹管每批应由同一钢带生产厂生产的同一批钢带所制造的产品组成，累计半年或50000m生产量为一批，不足半年产量或50000m也作为一批的，则取产量最多的规格；塑料波纹管每批应由同一配方、同一生产工艺、同设备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组成，每批数量应不超过10000m。

c. 当第a款规定的项目检验结果有不合格项目时，应以双倍数量的试件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补充第4条

4. 支架法浇筑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1) 就地浇筑梁、板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a. 支架和模板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应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b. 预计的支架变形及支承的下沉量应满足施工后梁体设计高程的要求，需要消除支承不均匀沉降、非弹性变形的支架应进行预压。

c. 预埋件的设置和固定应满足设计要求并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

(2) 就地浇筑梁、板实测项目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表8.7.1的规定。

(3) 就地浇筑梁、板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混凝土表面不应存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附录P所列限制缺陷。

b. 应无建筑垃圾、杂物和临时预埋件。

第415节桥面铺装

415. 03施工要求

1. 一般要求

第(6)款修改为：

(6)桥面铺装应在两道伸缩缝间全宽全长上同时进行，同一连续段桥面尽可能不设纵和横向施工缝；铺装钢筋的高度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定位，特别是设置高程控制模板和振捣梁导轨时，不得将钢筋下压。具体施工方案和控制方法应切实可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补充第(7)款：

(7)采用抛丸或铣刨等方式对水泥混凝土铺装进行处理，清除浮浆，提供一个干燥洁净的表面。防水粘结层采用改性乳化沥青，用量0.3-0.5kg/m²(沥青净含量)，采用智能型沥青洒布车洒布。

第416节桥梁支座

416. 02一般要求

删除第1条原内容，修改为：

1.桥梁支座应符合《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2019)、《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391-2019)、《桥梁球型支座》(GB/T17955-2009)标准的要求及图纸要求的有关规定。

补充第4条：

4.所有支座安装时，应按图纸所示对号入座；安装前应检查各支座的属性(固定滑动以及滑动的方向、型号等)是否与所在的墩台位置相符；成桥后应认真将支座所处墩台顶面及四周的混凝土等杂物清理干净，拆除安装时所用的临时螺栓，并检查各支座的的功能是否与图纸要求相符，应将检查结果报监理人认可。

第422节桥头跳车的防治

422. 01基本要求

1.桥头(含通道、涵洞)跳车是桥、路衔接处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引道软基处理不当、台背路基压实不足、桥头搭板设置不当及伸缩缝施工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导致桥、路产生错台或差异沉降而跳车。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2.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详细制订有关预防桥头跳车的各项施工作业计划，落实专人专管责任，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制订施工操作工艺，明确质量检查制度，并报监理人批准。

3.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固结法工作。两侧边沟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排水畅通，桥台处路堤下部设置的排水盲沟系统完整到位，材料不受污染。

422. 02施工要点

1. 引道软基处理

(1)认真清理引道原地面并做好排水工作。

(2)软基处理应根据设计要求，严格按本规范第200章第205. 03小节规定办理。

(3)对用排水处理的引道软基，必须确保引道路堤的预压期，以充分发挥软基处理的效果，减少工后沉降。

2. 台背路基填筑

(1) 台背填土应根据设计要求，除严格按本规范第200章第204.04-9条结构物处的回填规定办理外，还应：

(2) 确保台背填料粒径不超过图纸和规范规定，并具有一定级配，填筑材料应经监理人批准。

(3) 确保台背填筑压实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台背填筑压实度应比一般路堤提高1~2%。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大型碾压机具和用于角落的小型压实设备。填筑应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分层，每填一层，碾压一层，检测一层，压实度经监理人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填筑上一层。

(4) 在填筑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填筑速率，防止路堤失稳。特别是纵向临河面更应倍加注意并进行路堤向河心位移检测和紧靠桥台第一个桥墩的位移检测，以及时采取措施。

(5) 为确保填筑质量和预压期，桥台基桩施工尽可能避免二次开挖，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要求，结合工地实际，提出具体的施工设计报经监理人批准。

(6) 若必须进行两次开挖，则应做好两次开挖和回填工作。开挖断面尺寸应按设计要求开挖并放样，开挖材料不宜堆放在开挖场地周边，应适当远离。靠路堤端按设计图纸以台阶形式向下开挖。开挖分两次，第一次开挖至砂砾层顶面以上一层填土顶面(以保护砂砾层)，待桥台桩柱施工后，清除桥桩施工的一些杂土杂物，然后再作第二次开挖，挖去靠桥台侧砂砾层顶面原填土，设置盲沟排水系统，再按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路堤结构进行回填。回填材料的粒径和分层填筑厚度要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回填区仍要求采用大型碾压机具碾压，对于紧靠台背处和与原路堤拼接部位，应配合使用小型机

具或人工辅助夯实。

(7) 台背路基填土采用土工合成材料加筋时，应根据图纸要求按照本技术规范第200章第205.03-3(12)款规定办理。

(8) 台背路基应按图纸和设计要求，做好台背排水。

(9) 桥头锥坡应在引道地基沉降基本稳定或预压结束后进行，以避免由于沉降而使锥坡裂缝变形。

3. 桥头搭板设置

(1) 搭板应在路基填筑预压期完成并基本稳定后，经监理人批准方可施工。

(2) 搭板基面应平整，垫层应密实，垫层可采用与路面基层相同的半刚性材料填筑和压实。搭板顶面标高可与路面基层顶面标高持平，以确保搭板顶面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3) 搭板施工(钢筋和混凝土)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403节及第410节规定办理。

(4) 为防止工后沉降导致搭板底面脱空而断裂或沉陷，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和监理人指示，在每幅搭板两侧预留一定数量的压浆孔，以便于日后压浆填实搭板基底。

4. 伸缩缝施工

(1) 桥台伸缩缝施工，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本规范第417节规定办理。

(2) 桥台台帽上伸缩缝预埋锚固筋要定位正确、锚固牢靠，防止错位、漏筋。

(3) 桥台台帽椅子背顶标高不准高出设计标高。伸缩缝混凝土应采用钢纤维混凝土，并应注意密实平整，与桥头路堤沥青混凝土顶面标高持平，结合严密无缝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具体详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

），新增及修改的清单计量规则见下表：

新增、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第1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总则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 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经 监理人现场核实后分期 计量，所报总额的 80％ ，应在第1 次至第4次进 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 额予以支付；所报总额 中余下的 20%，应在承 包人驻地和标准化工地 建设已经移 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 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 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 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2.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 场地道路硬化 4. 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 维护 5. 预制梁（板）场的建设、管理与维 护（采用现场预制的），包括场地硬 化、预制台座、存梁台座、场地道路 、场地地基处理等 6.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 及其他标准化场地，包括标准化材料 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 与维护 7. 承包人驻地及标准化工地的防护、 围墙等 8.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 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
第2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基工程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1. 开挖数量包括边沟、 排水沟、截水沟、清除 30cm表土，应以经监理 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 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 测量为基础，依据路基 设计横断面图，采用平 均断面面积法计算，按 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 米为单位计量 2. 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及杂物的 清理外运处置作为附属 工作，不另行计量	1. 挖、装车 2. 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 3. 施工排水处理 4.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 5. 清理地面杂草、灌木、树根等杂物
204-1-9	结构物台背回填			
204-1-9-1	碎石	m3	1. 依据图纸所示结构物	1. 基底翻松、压实

			台背回填数量，按照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挡土墙墙背回填不另行计量	2. 填料的选择 3. 临时排水 4. 分层摊铺 5. 洒水、压实 6. 土工合成材料和防排水材料铺设 7. 整型
204-1-15	C30混凝土板及调平层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2.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204-1-16	C25砼桥头过渡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2.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204-1-17	带肋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装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205-1-11	浆喷桩			
205-1-11-5	双向水泥搅拌桩D500	m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及深度，按不同桩径的浆喷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水泥搅拌桩（湿法）计入本子目 3. 空搅、超搅、超喷部分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1. 场地清理 2. 钻机定位 3. 钻进 4. 上提喷浆、强制搅拌 5. 复搅 6. 提杆出孔 7. 钻机移位 8. 涌土、浮浆清理及外运处置
209-2	基础			
209-2-2	混凝土基础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平整、夯实 2. 混凝土制作、运输 3. 浇筑、振捣 4. 养护 5. 清理现场
209-4	混凝土挡土墙			
209-4-1	混凝土			
209-4-1-8	C30片石混凝土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2.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3. 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 4. 脚手架搭、拆

216	保通工程			
216-1	保通道路			
216-1-1	保通道路修建、维护与拆除			
216-1-1-1	15cm天然砂砾面层	M3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砂砾摊铺、整平、碾压
216-1-1-5	填土方	m3	1. 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但不计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	1. 运输 2.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 分层摊铺 4. 洒水、压实、刷坡 5. 整型
216-1-1-6	临时便桥	m2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临时便桥数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钢管桩基础打、拔 2. 贝雷梁安、拆 3. 桥面系安、拆 4. 其余需要完成临时栈桥的工作
216-1-2	保通道路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216-1-2-1	施工告示牌3. 5m*2. 4m	套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回收残值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或移动支架制作、安装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5. 根据需要移位
216-1-2-2	限速标志牌φ80cm	套		
216-1-2-3	绕行标志3. 0m*1. 5m	套		
216-1-2-4	施工警告标志牌△90cm	套		
216-1-2-5	水马（防撞桶）	套		
216-1-2-6	橡皮锥	套		
216-1-2-6	施工围挡	m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围挡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回收残值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 基础或支撑的制作、安装、拆除 2. 围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 3. 文明宣传语的更换、喷淋设施的安拆 4. 根据需要移位
216-1-2-8	爆闪灯	套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爆闪灯数量以套为单位计量，回收残值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或移动支架制作及安装 3. 爆闪灯采购、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5. 根据需要移位
216-1-2-9	夜间照明灯	个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临时信号灯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回收残值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或移动支架制作及安装 3. 信号灯采购、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5. 根据需要移位
第3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面工程				
309-3	加固土路肩			
309-3-4	土路肩硬化			

309-3-4-1	6cm道路砖（20×10）（含3cm水泥砂浆）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道路砖铺设 2. 砂浆拌合、运输、摊铺、养护
309-3-4-2	C25砼基层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整修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309-4	路缘石			
309-4-2	预制块混凝土路缘石			
309-4-2-4	平石（99*25*15）	m	1. 依据图纸范围，按铺设数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2. 各类垫层、靠背、勾缝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1.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夯实 2. 平石或路缘石制作、运输（或外购） 3. 平石或路缘石安装、勾缝 4. 垫层、靠背（含模板）的拌合、运输、浇筑及养护
309-4-2-5	路缘石（99*15*30）	m		
314	行人过街安全岛			
314-1	6cm道路砖（20×10）（含3cm水泥砂浆）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道路砖铺设 2. 砂浆拌合、运输、摊铺 3. 养护
314-2	C20砼基层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整修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第4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桥梁、涵洞工程				
405-3	钻孔灌注桩（不区分水中、陆上桩）	m		删除工作内容中的“泥浆处理”
405-10	超声波检测	项	根据二次招标单价结合实际检测合格钻孔灌注桩计量	1. 检测前的桩头整理、场地整理等 2. 现场超声波检测、检测报告出具
410-2-5	盖梁混凝土			

410-2-5-5	C35混凝土	m3	同410-2-5	同410-2-5
414	小型钢构件			
414-2	支座钢板	Kg	按设计图纸重量以kg为单位计量	1. 钢板制作、除锈、安装、防腐
415	桥面铺装			
415-5	2mm乳化沥青防水层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乳化沥青的加热、喷洒等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416-1-1	板式橡胶支座	d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板式橡胶支座就位，分不同的材质及形状以立方分米为单位计量	1.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 砂浆配运料、拌和， 接触面抹平 3. 支座定位安装
416-1-4	2cm厚油毛毡支座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 定位安装
418-1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418-1-2	DN200*4.9PVC管	m	按管道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不扣除各类弯头、三通、接头、伸缩节等所占长度	1. 管道铺设 2. 各类管件安装 3. 吊杆安装等
418-1-4	φ100铸铁泄水管含盖子	个	按实际安装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孔口刷沥青防水层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计量	1. 泄水管及盖子安装 2. 孔口处理等
418-1-5	170*320铸铁篦子	个		1. 铸铁篦子的安装等 2. 含钢板集水箱
418-1-6	不锈钢雨水篦及泄水槽	套	泄水槽及雨水篦每处按1套计量	1. 不锈钢篦子及泄水槽制作、安装等 2. 刷沥青防水层
424	河坎挡墙			
424-3	C30片石砼挡墙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片石砼拌和、浇筑、养护 2. 模板安、拆及脚手架搭、拆 3.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4. 墙后回填、清理、废方弃运
424-4	C30砼压顶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模板安拆、砼浇筑、养护

424-5	碎石垫层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垫层铺设、夯实
424-6	M10浆砌片石护坡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砂浆拌和 3. 砌筑片（块）石4. 清理、废方弃运
424-12	带肋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装
425	拆除老桥			
425-1	拆除老桥（含残值回收）	座	按拆除桥梁数量以座位单位计量	1. 绳锯切割或其他切割分解桥梁 2. 结构物吊运至岸上 3. 结构物破碎或整块外运 4. 残值回收
426	钢板桩保护			
426-1	拉森钢板桩支护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为单位计量	1. 拉森钢板桩的打拔、使用、拆除、清理
427	临时支架			
427-1	满堂支架	m3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面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支架的搭设、使用、拆除、清理
427-2	C25砼基础	m3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面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模板安拆、砼浇筑、养护
427-3	挖土方	m3	按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面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开挖 2. 运输、临时堆放
第6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交通安全设施				
602-7	中央分隔带波形梁钢护栏			
602-7-1	HA级钢混组合式护栏（含钢结构和钢筋砼墙，见详图，中央分隔带）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钢筋砼等） 2. 栏杆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防腐涂装
602-7-2	HA级钢混组合式护栏（含钢结构和钢筋砼防撞墙，路侧护栏）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钢筋砼等） 2. 栏杆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防腐涂装

602-7-3	SA级护栏(含钢结构和钢筋砼)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钢筋砼等） 2. 栏杆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防腐涂装
602-8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8-5	Gr-Am-2E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 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 补涂防腐涂装
603	隔离栅和防落网			
603-2	编织网隔离栅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或预埋地脚螺栓、钢筋砼等） 2. 隔离栅及其匹配件安装 3. 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 十、履约行为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2	保修期	19.7 (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招
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

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①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等（重点考虑涉铁工程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规划和临时工程方案）

（2）关键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重点描述涉铁工程施工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

（4）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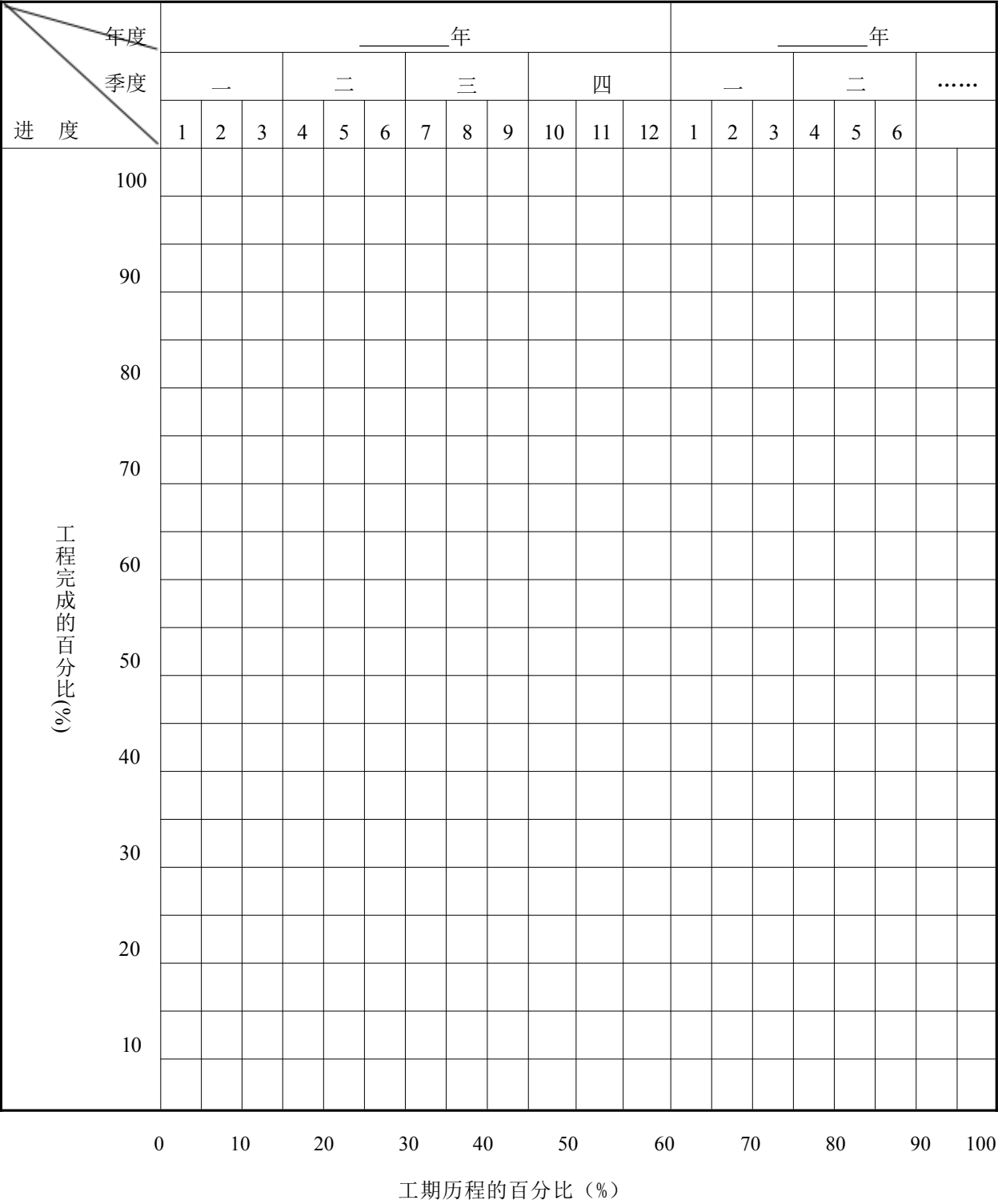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①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点和所附图表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

序号	工程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数量、每周)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 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 ² ）					需用时间 年__月至__ 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kw · h)	用途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财务状况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在我行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填是或否)		
首次认定信用等级 (AA、A 级) 的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 若填 “是”, 应附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			本表后 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 附打 印件的,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信息)			

十、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近一年（2024年7月1日以来），有无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投 标 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3）近三年（2022年7月1日以来），投 标 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但未被限制投标的。	

十一、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_、表__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